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或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B楼17层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和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端先生主持，全体与会监事一致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程序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3年10月26日